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及公司董事杨媛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上述四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出售公司股份 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董事杨媛女士共出售公司股份 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李占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4 日	7.87	220	0.25
李占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4 日	7.847	198.16	0.22
李明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4 日	7.857	203.84	0.23
李明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3 日	8.046	88.14	0.10
李明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4 日	7.868	169.86	0.19
杨媛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4 日	8.003	880	0.99

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卫先生、李明强先生四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次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杨媛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是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自公司上市日起至本次减持后，上述四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占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2,301,092	21.80	190,101,092	2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1.34	97,800,000	1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01,092	10.46	92,301,092	10.46
李占强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0	11.34	98,018,400	1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1.34	98,018,400	1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明强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000	10.88	93,961,600	1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	10.88	93,961,600	1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明卫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0	11.34	97,420,000	1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1.34	97,420,000	1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杨媛	合计持有股份	43,433,238	4.92	34,633,238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33,238	3.11	18,633,238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1.82	16,000,000	1.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及董事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卫先生、李明强先生及杨媛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